

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10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2008年12月18日）

《通知》指出，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组织社区居民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生活质量，努力营造欢乐喜庆、文明祥和、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

《通知》要求，要大力开展扶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居民采取结对帮扶、老年人互帮互助等方式，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和残疾人提供家政维修、生活救助、情感陪护、慈善捐赠等服务，组织志愿者到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开展慰问、拜年、联欢等活动，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精神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要大力开展平安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居民义务参加社区治安巡查、禁赌禁毒和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等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宣传，特别是重点宣传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普及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劝导不文明燃放行为。要大力开展社区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内有文艺专长的离退休人员和放假在家的大学毕业生指导居民开展节日文化活动，组织社区内的文化能人、民间艺人开展票友会、秧歌队、小乐团、曲艺沙龙等活动，组织有书法、美术等艺术专长的居民开展赠送春联、书画展览等活动，活跃节日文化生活。要大力开展环境卫生志愿服务，结合春节“扫尘”习俗，开展“美在家庭、美在社区”、“我为改善社区环境献计献策”活动，宣传卫生常识，整治卫生死角，保持社区整洁卫生。

《通知》强调，各级文明办和民政部门要把开展好元旦春节期间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活跃群众节日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与元旦春节期间的“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结合起来，与“我们的节日·春节”主题文化活动结合起来，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的主体作用和主动精神，精心设计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项目，多提供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努力在志愿服务中体现人文关怀，在举国欢庆中倡导文明新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对元旦春节期间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据2008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26

